

# 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 和撤销管理规则

文件编号： CQM/NS-RZ-CP-ZY-009

发布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修订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 农食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管理规则

## 1. 目的

为规范农食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及客户获证后认证证书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特制定本作业文件。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农食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 3. 认证证书批准条件和程序

### 3.1 批准认证条件和程序

#### 3.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将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准则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方圆验证。

#### 3.1.2 批准认证的程序

- 1) 方圆向申请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委托人向方圆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按《农食产品认证受理管理规则》进行评审，并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申请认证组织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5)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及相关资料策划检查活动；
- 6) 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产品，经检查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

求。现场检查提出的不符合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检查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组织盖章确认的认证范围信息确认单；

7) 经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审定，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

## 3.2 拒绝批准认证条件和程序

### 3.2.1 拒绝批准认证条件

对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方圆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认证委托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未建立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4)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5)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6) 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7)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机适用）；
- (9)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10) 其它不符合相应产品认证规则和/或相关农食产品认证依据准则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3.2.2 拒绝批准认证程序

1) 经方圆农食产品审定管理部门评定，拟申请认证产品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不予批准。

2) 项目管理人员制作《农食产品认证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不予批准认证的理由。

3) 项目管理部门向被认证组织发出《农食产品认证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

4) 现场检查为“不推荐认证注册”结论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管

理部门，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发《农食产品认证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

## 4.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4.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5) 获证组织于证书有效期内，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6)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未按规定或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8) 获证组织能按照方圆要求向方圆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9) 获证组织履行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0) 其他相关要求。

### 4.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满足4.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检查和/或抽样，检查结论明确，审定人员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方圆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 5. 认证证书注销条件和程序

## 5.1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证书到期前30日内向方圆提交申请注销的理由和证据，方圆将在收到注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布：

- 50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501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013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501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5.2 证书注销的有关程序

(1) 对于 5011 情形的，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方圆网站上，证书状态自动显示为到期失效，无需办理注销手续。

(2) 对于 5012 情形的，项目管理部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后，2日内与获证组织沟通确认并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

(3) 对于 5013 和 5014 情形，项目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后，2日内根据核实的信息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

(4) 审定主管部门应在2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同意注销后，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批准注销证书。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在1日内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给项目管理部门。

(5)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项目管理部门2日内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将注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6)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6. 认证证书暂停条件和程序

### 6.1 暂停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对证书进行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3 个月并对外

公布：

- 5021 认证委托人（含其委托方）因正当理由主动申请暂停的；
- 5022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
- 502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含监督检查时），且经方圆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024 认证委托人被警告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的（GAP适用）；
- 5025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GAP适用）；
- 5026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6.2 证书暂停的有关程序

(1) 对于5021情形的，2日内与获证组织沟通确认并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

(2) 除5021外其它情形的，项目管理部门关注到获证组织的信息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管理部门及时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后，2日内根据核实的信息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

(3) 审定主管部门应在2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同意暂停后，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批准暂停证书。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在1日内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给项目管理部门。

(4) 认证证书被暂停后，项目管理部门1日内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暂停使用相应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相应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项目管理部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持续关注，并保持项目管理活动记录，以便及时启动暂停恢复、撤/注销等后续活动。

## 7. 认证证书恢复条件和程序

### 7.1 恢复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7.2 证书恢复的有关程序

(1) 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填写《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和相关的整改材料，经过书面或现场验证（必要时产品抽样）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

(2) 项目管理部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后，2日内与获证组织沟通确认并填写《农食产品认证恢复报批处置意见》，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对于仅因未按时接受检查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组织接受了检查，在按检查计划实施检查的当天（无需完成检查）办理证书恢复手续。

(3) 审定主管部门应在2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批准恢复认证的，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批准恢复证书。恢复证书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在1日内发放《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给项目管理部门。

(4) 认证证书恢复后，项目管理部门2日内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如需重新换发或变更证书的，证书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执行。

(5) 不能批准恢复认证的，由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注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6) 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暂停的性质不同，留有足够的运作时间，在暂停截止期前完成各项活动；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注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 8. 认证证书撤销条件和程序

### 8.1 撤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对证书进行撤销并对外公布：

50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相关法律法规、认证依据规定的禁用物质的；

503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相关法律法规、认证依据规定的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503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503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503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503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503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503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503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有机适用）；

503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方圆对其实施监督的；

50311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的；

503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8.2 证书撤销的有关程序

(1) 当获证组织发生 8.1 条件之一，项目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后，2日内根据核实的信息填写《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连同有关材料上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并将原件进行保留以备查。

(2) 审定主管部门应在2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同意撤销后，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批准撤销证书。撤销证书批准后，证书管理人员应在1日内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给项目管理部门。

(3)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项目管理部门1日内应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将撤销的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或由获证组织在方圆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相关农食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网站管理人员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5) 当撤某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 9.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和程序



## 9.1 认证证书变更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 9.2 认证证书变更分类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种类、数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的；
- (3) 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实施规则等发生了变化；
- (4) 转换期到期，申请变更证书状态的（有机适用）；
- (5)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9.3 证书变更的有关程序

(1)当获证组织发生除9.2（3）外的条件之一，应在15日内向方圆提交证书通过方圆业务系统在线填写变更申请，上传盖章的《农食产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及相关的变更材料。

(2)项目管理部门接到变更申请材料后，在3日内进行评审，评审变更的内容与原认证产品/管理体系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内容的有效性，判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检查，获证组织应按照规定补充变更费用，同时填写《农食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按照初次/再认证申请认证流程进行。

(3)变更申请材料审查符合后，2日内填写《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报批书》，报方圆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

(4) 审定主管部门按照《农食产品认证资料审查和审定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作出是否同意证书变更的认证决定。同意证书变更的，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批准变更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不能批准变更认证证书的，由农食产品审定主管部门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发放《农食产品认证不予批准通知》。

(6)方圆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进行审批，必要时，补充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核算销售证和（或）追溯码的使用情况，获证组织应确保认证标志正确使用。

(7)当获证组织发生9.2（3）即认证要求变更时，方圆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

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方圆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按照该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要求变更实施方案，采取适当方式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检查等，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证书持有人的证书有效性。

## 11. 相关文件、表格

-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农食产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 《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农食产品认证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 《农食产品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变更报批书》
- 《农食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
- 《农食产品认证不予批准通知》
- 《农食产品认证资料审查和审定作业指导书》